

2025 年度
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
息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落实区食安委确定的工作任务，牵头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承担跨区域跨部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任务，协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体制机制，指导下级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协调推进实施。

（四）受区食安委委托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五）协调开展跨部门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六）协调跨部门较大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跨区域跨部门重大违法案件在处置、调查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七）推动建立跨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八）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九）承办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主要任务是：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打造“和美莆田共同富裕”首善之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批示精神和区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做好 2025 年区委区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以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为契机，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管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巩固稳中向好工作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1. 严格属地责任落实。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要求，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统一领导，继续发挥区食安委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研究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促进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按序时完成每年度督导任务，要 100%实地、真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全覆盖、见成效。催化基层末端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落细落实食品安全“三员”工作机制，通过重心下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实现食品安全“全域覆盖、全程管理、全民共建”。

2. 深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特殊食品等不同领域市场主体的分类指导，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指导企业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实现风险防控全覆盖。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提高食品从业人员能力。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完善粮食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

3. 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教育、体育、民政、文游、住建、交通运输、发改、水利、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加强食用农产品、林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管。卫健

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防控，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管。

（二）坚持“四个最严”，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1. 严把源头治理关。狠抓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做好 38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监测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4 年减少 2%；加强农药兽药经营许可管理，严格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督促引导生产主体科学用药、合理用药，严格落实禁限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 严把过程控制关。完善食品安全“五个全覆盖”机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按照“减负不减责”和督导频次新要求，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深入开展食品“两超一非”、包装饮用水整治、肉类产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网络订餐、网络销售农产品以及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开展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着力防范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对集体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饭店、农村集体聚餐等重点场所强化监管，严防严控食品安全事故。统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风险分级管理要求以及各类专项检查、重点监督工作，严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旅游景区、农村、

城乡结合部的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推进食品摊贩划区规范管理。

3. 严把粮食安全关。优化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持续开展夏秋粮收购、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加强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4. 严把违法严惩关。创新“行刑衔接”机制，推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局、发改部门等定期会商机制，建立行政立案后情况通报机制、刑事立案信息共享机制、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探索反向行刑衔接，坚决防止案件“不刑不罚”。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开展“昆仑2025”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加推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不断完善。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1. 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农兽药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持续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

2. 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专项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占道经营等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治理，落实“党建引领、夯基惠民”食品安全社会治理工作，细化最小单元，落实最后责任，推进问题闭环处置。

3. 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的校园食安长效机制，修订和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打造系统集成、监管高效、协同有力的城厢样板。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围绕学校食堂经营管理、食堂“三防”、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重点，集中治理学校食品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机制，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你点我督”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及学生代表等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聚焦老年人“就餐难”问题，做好养老机构、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等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4. 加强互联网食品销售监管。组织开展网络交易平台食品经营主体抽查和网络交易食品监督抽检，排查互联网销售食品安全隐患。加大网络订餐、外卖送餐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

（四）坚持创新发展，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1. 提升抽检监测质量。统筹省、市、区三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任务，实现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品种全覆盖，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要重点提高抽检靶向性和问题发现率，切实排查问题食品隐患，同时，加大不合格产品的曝光力度，震慑非法生产经营者，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每千人抽检数不少于 6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达到 2 批次/千人。区市场监管局安排区级抽检 700 批次以上，农业部门安排区级抽检 70 批次以上；食品快速检测达到 8000 批次以上。其中，市场监管局安排 3000 批次以上，农业部门 5000 批次以上，其中禽肉、禽蛋兽残快检比例至少占快检总数 5%以上；完成水产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50 批次以上。主要涉及市场监管、卫健、农业、水利、自然资源。聚焦学校食堂、网络餐饮、小作坊等高风险业态，持续深入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快检活动，通过系列互动，提高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参与率。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强化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的考评管理和数据抽查工作。

2. 提高智慧监管水平。持续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体系，推广入网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持续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学校食堂达到 100%，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 50%。推进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工作。积极

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追溯、信用等信息一体化智能管理。

3.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发动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参加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力争有新增企业通过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坚持优化服务，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培优扶强行动。做精骨干企业，计划培育福建省莆田市新兴达饲料有限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做大龙头企业，推动天怡农业、亚明食品、华都饲料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1 家。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培育福建省亚明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积极推动亚明预制菜产业园建设。

2. 实施品牌加持行动。积极组织辖区内特色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等国家级、省、市级展会，拓展“莆货”农业产品销售渠道。利用龟山寺老茶树资源，做强做大龟山寺“月中香”茶叶品牌。

3. 实施标准领航行动。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鼓励

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餐饮服务认证，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绿色健康餐厅”、有机产品网络销售领域管理规范等团体标准。2025年底前完成新增3个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城厢区食品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坚持社会共治，完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

1. 督员制度。从教师、学生、退休干部职工、在职党员中选拔食品安全监督员，积极推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食品安全工作，鼓励媒体监督食品安全工作。发挥“12315”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吹哨人”制度，持续推广“红黑榜”制度、“你点我检”活动。

2.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组织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特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科普知识。市场监管部门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消费提示和风险解析。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打造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矩阵，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抖音号等媒体作用，制作形式新颖、广泛传播的科

普宣传产品，形成特色宣传品牌。在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推广食品安全责任险，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做好舆情响应和应急处置。宣传、网信、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直联、舆情共办的工作机制，督促属地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强化食品安全谣言治理等工作。建立完善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和处置。根据省、市级工作安排，适时修订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6.57	支出合计	336.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36.57	3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7.50	2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6.57	336.57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7.50	26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6.57	支出合计	336.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57	336.57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7.50	267.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6.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6.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80
30101	基本工资	66.00
30103	奖金	113.09
30107	绩效工资	6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
30228	工会经费	1.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301	离休费	2.52
30305	生活补助	1.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33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3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6.57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4 万元，增长 78.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食品安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50-事业运行 267.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通讯误餐、交通补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6.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单位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城厢区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